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 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一、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 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一、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 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4. 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5.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为党委、政府凝心聚力。

6. 做好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抓好离休干部政治及生活待遇的落实。协同做好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7. 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指导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工作。

8. 指导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等 1 家单位预算。

二、2024 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86.90 万元。

(二)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386.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8.16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例如成立余杭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改造提升余杭区法治禁毒教育基地，全区开展老年教育联盟工作等。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6.90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

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86.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8.16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例如成立余杭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改造提升余杭区法治禁毒教育基地，全区开展老年教育联盟工作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66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19.00 万元，占 37.4%；日常公用支出 36.71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831.19 万元，占 59.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6.9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86.9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66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86.9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88.16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例如成立余杭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改造提升余杭区法治禁毒教育基地，全区开展老年教育联盟工作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1.66 万元，占 91.7%；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58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19.76 万元，占 1.4%；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41.91 万元，占 3.0%；粮油物资储备（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440.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即人员经费支出，例如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831.1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如日常办公经费、党建相关经费、老年大学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6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67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16.7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参公单位关心下一代指导中心（杭州市余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医疗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区老年大学办公室）的医疗保险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9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5.7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9.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区学习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余杭区关心下一代指导中心(杭州市余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2 万元，下降 11.6%，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2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1.19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

产党事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